



缅甸的外商投资

缅甸的外商投资



在翰宇工作的25年以来，上海分所合伙人陆大安律师一直致力于协助欧美和亚洲的公司及政府机构应对进入新兴发展市场以及法律制度变革所带来的挑战，执业经验涉及以下国家和地区：布拉格（1991-1993年）、保加利亚（1993-1994年）、哈萨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1995年）、乌克兰（1996和1997年）、中国（1997年至今）。近几年他曾多次造访缅甸，包括最近一次2012年5月与当地律师和官员进行的交流活动。基于这些访问与会谈，陆律师就缅甸与他曾工作过的其他发展中市场相比提出了以下观点。

缅甸当今的法律制度是何性质？

由于曾是英国的殖民地，缅甸的法律制度源自英国法律，包括缅甸公司法在内，与其他曾为英国殖民地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具有相似性（如香港、新加坡和印度等）。但是，在1962-1988年“缅甸社会主义之路”以及1988年至今的军队统治期间通过的各种法律已将这一传统覆盖。这些不甚相同的法律制度交织着各种法律、法规以及命令，形成一张纷繁复杂的网，为在该国开展商业活动提出了挑战。

缅甸当今的外商投资现状如何？

直至1988年以前外国投资基本被禁止，但那之后大量外国投资涌入缅甸，特别是来自中国与韩国等亚洲国家的投资。近几年泰国成为缅甸最大的海外投资方。曾经有段时间，著名的反对派人士昂山素季视外国投资为支撑不合理制度的手段之一，并且美国和欧盟采取的贸易制裁严重地束缚了西方投资。但是今天，大量西方商业协会及公司的代表开始拜访缅甸，寻求商机，特别是能源公司对缅甸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木材以及锡、铜和锌等金属资源表现出极大兴趣。随着贸易制裁的放松，缅甸很可能获得多边金融组织的经济援助，并因而吸引众多公司协助其基础设施开发。

国家法律和秩序恢复委员会于1988年11月30日通过的缅甸联邦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明确了政府既定的、希望通过外国投资而实现的若干目标。具体而言，外国投资应符合以下原则：

- 对出口的促进和拓展；
- 需要大规模投资的自然资源开发；
- 有利于高新技术的获得；
- 支持和协助涉及大量资本的生产与服务；
- 开启更多的就业机会；
- 节能工程的开发；以及
- 区域发展。

在缅甸进行投资的流程如何？

外商在缅甸投资的流程由外商投资法确立，具体实施则要遵循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于1988年12月7日

通过的缅甸联邦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相关程序（外商投资程序），外商投资程序中附有特定的相关表格。对新的外商投资法的讨论已持续数月，并且由于近期的政治变化，有望很快通过。但本文主要讨论现行适用的法律。

简言之，缅甸设有缅甸投资委员会（MIC），由11个政府部门派出的代表组成（其中产业部指派两名）。MIC每月举行两次例会。

外商投资提案须由投资者向MIC提交。提案中须详细说明投资人名称/姓名、国家、成立地与业务、业务类型、商业和财务参考信息、拟采取的投资形式、新公司的总资本以及外方和当地出资的比例、投资期限、能源需求量、厂房建设施工期间拟用设备的数量与价值、年产量价值、年外汇需求量以及预计外汇收入、当地销售以及出口的货物量及价值、所需当地及外籍人员的数量、类别以及任期、设立企业的经济合理性及其他必须提供的内容。投资提案须遵循外商投资程序所附的格式。

MIC将按适用法律与程序对投资提案进行审查。MIC有权批准其认为有利于国家利益且不违反适用法律的任何投资提案。外商投资法要求MIC审查投资提案并责成缅甸对外贸易银行等其他机构通过国外代理行了解外国投资者的商业信用。MIC可要求提供支持性证明并征求政府部门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一旦获批，MIC将按外商投资程序所附格式签发一份许可书并签订“必要的”合同。这些合同一般含有外国投资者可与MIC商谈的特定激励措施或权利。MIC随后可视情况对许可书和合同进行修订。

一旦设立，新的外商投资实体有义务在缅甸开立投资所用的外汇银行账户，并且拟就职于新设实体的外籍人士也必须创建一个当地的外汇账户。

缅甸法律允许外商投资于任何行业吗？

不。根据外商投资程序第5条，MIC已在其1989年5月30日的1/89号通知中明确以下行业允许外商投资：农业、畜牧业和渔业、林业、矿业、工业（即：食品、纺织、个人用品、家庭用品、皮革产品及类似产品、运输设备、建筑材料、纸浆和纸品、化工产品、化学产品及制药、钢铁、机械设备与厂房）、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贸易及某些其他活动。1/89号通知比较详细地描述了上述每个类别，以进一步说明外商投资可涉足哪些特定活动。MIC也可能批准其他行业的外商投资。

对外商投资现有的怎样的激励措施？

按现行法律，任何外商投资企业均有权享受三年的免税期。如前所述，缅甸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于今年早些时候起草了新的外商投资法，最近一稿对外商投资提出了更多的激励措施。具体而言，现行的三年免税期有望延长到五年，并且视投资的规模和性质还可能享受其他税务减免。例如，外商投资的制造企业就其出口利润可获得50%的税收减免。该草案尚待国会批准后由总统登盛签署，然后再通过进一步的具体实施细则解读和实现此等预期利益。

外商投资可采取的形式

外商投资可采取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不论何种形式，公司的设立、在公司登记署的注册、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经营终止时的清算都必须遵守其他的法律与程序，如缅甸公司法。相关的繁杂规定再次不赘述。

可否独资还是必须合资？

均可。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外方出资不少于35%的合资公司或100%的外商独资公司。如果

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有权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有福利/激励措施。在此情况下，如果一家当地公司获得不少于其总资本35%的外国投资，其将因此享受到免税期和损失结转等待遇。

如何对外国投资者进行征收保护？

外商投资法第22条确保经MIC批准而设立的任何企业在其许可书期限或其延长期限内不得被国有化。

外国公司在缅甸不设商业实体将如何开展业务？

一直以来美国和欧盟的贸易制裁禁止或限制从缅甸进口多种产品。许多西方企业因担心沦为人权及消费者团体的目标，均避免与缅甸有关的各种商业活动，以免对公司声誉造成伤害。这种情况随着制裁的放松而正发生变化。翰宇专长于贸易法务的律师后续会就美国和欧盟的贸易制裁撰文。

货币是否稳定？若否，外国投资者能否使用某种可兑换外币？

新兴市场国家常常对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以及外汇的使用加以限制，缅甸几十年来同样也实施货币控制。缅甸的官方货币是缅元。自2012年4月1日起，缅甸政府开始允许缅元浮动。由于此前缅元汇率一直被固定在6.00- 6.50缅元兑换1美元（即使黑市上盛行的汇率一直约为800缅元兑换1美元），因此上述举措彻底改变了当地的货币状况。虽然美元在实践中得到广泛的使用，但是根据当地法律，只有获得相应许可的机构才可接受美元。

缅甸腐败问题的严重程度如何？

随着政府更多地参与到经济事务当中，通常情况下，腐败的可能性也会有所扩大。相应地，更需要合规程序。缅甸于近期公布了贿赂和腐败法草案，并提交给议会批准。一旦该草案获得批准，可以预期，缅甸的腐败状况可能会得到改善。缅甸在透明国际的排名中居180/183名，2010年其清廉指数为1.4，与阿富汗并列，并落后于伊拉克。据当地资料，腐败问题在缅甸全国各地、各层面普遍存在。因此，翰宇的全球合规部门会在下个月准备一份与之相关的文章，重点关注在缅甸的合规程序的策略问题。

一些实际问题

从缅甸全国看，互联网的使用极其有限。不过，在仰光等大城市中心的五星级商务酒店，互联网一般可用，其速度也合理。一般不提供国外手机服务，但该国东北部地区的部分区域除外，在这些区域中缅贸易较为活跃。可用当地手机进行当地通讯。

缅甸各地几乎都迫切需要改善基础设施，交通受阻屡见不鲜。

缅甸绝大多数的法律法规没有英文译本。因此，我们建议，要同那些有经验处理欠发达国家市场问题且与有见识的当地律师共事的国际法律顾问进行合作。

后续工作

尽管面临着上文所讨论的挑战，缅甸5千万的人口规模，有利的地理位置（夹在中国和印度的中间，在全球最具活力经济体的心脏部位），以及其丰富的资源（天然气、石油、木材、煤矸石、宝石和矿物）和固有的美景（以及发展旅游业、房地产的潜力），所有这些似乎都说明缅甸值得大家的关注。基于同样的理由，翰宇专长于美国和欧盟贸易制裁、处理缅甸腐败问题、知识产权及就业问题

等领域的律师将继续对这份初步文件进行补充。与此同时，关于缅甸，如果您有任何的疑问或建议，请与您的翰宇律师联系。

联系人

陆大安律师 (Daniel F. Roules)
T + 86 21 6103 6309
daniel.roules@squiresanders.com

陆律师特此向协助完成本文的缅甸律师 *U Tin Thaung*先生致谢。

© Squire Sanders (US) LLP 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2012年7月